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14號

抗 告 人 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宇宏

相 對 人 吳家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6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79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6月1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金額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未記載付款地、利息，到期日為113年7月19日，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通知義務，詎系爭本票於到期後經提示僅獲部分清償，尚餘159萬5,00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法定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記載，仍應於期限內為付款提示，然相對人於本件聲請前未曾向伊提出系爭本票核實及為付款提示，欠缺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規定之行使追索權必備要件，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另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

01 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
02 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
03 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04 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
05 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
06 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
07 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
09 審卷第15頁），復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
10 已具備本票各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
11 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
12 法並無不合。抗告人固辯稱相對人未踐行法定付款提示程序
13 一節，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相對人執系爭
14 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業已陳明其於113年7月19日
15 經提示後僅獲得部分清償一情，則依前揭說明，相對人自無
16 庸提出其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提示付
17 款，自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負舉證責
18 任，惟抗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其主張為真實，自無從遽認相
19 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20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2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3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5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26 法官 謝宜伶

27 法官 林芳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30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31 狀，而後始可再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

01 500元；對於費用之裁定，不得獨立聲明不服。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孫福麟